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5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梁松傑 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新竹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在本庭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